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3號

原告 蔡惠芳
被告 陳志翔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525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法官 張明道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